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苏卫人〔2023〕18 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省卫生高级职称 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卫生健康委,省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职称办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3〕45 号)精神,现就做好 2023 年度全省卫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条件

(一)申报人员须符合《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

通知》(苏职称〔2023〕29号)有关要求。

(二)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企业医院、民营医院、个体诊所等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人员参照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执行。

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到基层服务经历认定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

(三)根据苏职称办〔2023〕45号文件有关要求,从2023年起,党政机关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卫生系列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专业和层级职称(2023年专业实践能力考核可先评后考),其中申报有执业资格要求专业的,须提供取得相应执业资格。

其他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规定的学历、资历、层级要求的人员,须参加省人社厅统一组织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

二、申报评审专业

2023年度卫生高级职称申报专业为112个(附件)。

申报有执业资格要求专业的人员,所申报的专业须与本人执业类别相一致。凡与申报评审专业或执业类别不一致的考核专业成绩,一律不作为申报评审的成绩依据。其中,申报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专业的,医师执业注册范围须为全科医学;申报中

西医结合相关专业的,原则上医师执业注册范围应为中西医结合,若已取得中西医结合职称或省级以上“西学中”结业证书的也可申报评审。

三、专业实践能力考核要求

2023 年度全省卫生高级职称继续实行专业实践能力考核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申报专业应与卫生高级职称专业实践能力考核专业一致,另选专业报考的应符合《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省卫生高级职称专业实践能力考核的通知》(苏卫人〔2023〕13 号)有关规定。

申报评审专业考核合格标准为 60 分。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卫生高级职称专业实践能力考核成绩合格的,可申报 2023 年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免考和先评后考对象按苏卫人〔2023〕13 号文件执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四、医师晋升副高级职称前到城乡基层服务要求

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法》以及《关于医师在晋升副高级职称前到基层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卫医政〔2023〕17 号)要求,所有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不含参照二级医院管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区)级及以上公共卫生机构的医师(含临床、中医、口腔、公卫 4 个类别),在晋升副高级职称前,应当有累计一年以上在县级以下(主要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或者对口支援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相关申报人员须提交《医师到基层服务情况鉴定表》,有视

同或折算到基层服务经历的应提交《医师到基层服务时间折算/视同情况认定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今年新要求到基层服务的二级及以上部队医院、民营医院、县(区)级公共卫生机构申报人员,可先参加评审,评审通过人员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基层服务并经过卫生健康部门认定后再公布资格。

五、临床医生执业能力评价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文件要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将逐步建立完善临床医生执业能力评价指标,将诊疗疾病覆盖范围、开展手术或操作的覆盖范围、单病种诊疗例数、平均住院日、次均费用、并发症发生例数等作为重要指标,科学准确评价临床医生的执业能力和水平。今年将以三级医疗机构(含妇幼保健院和民营医院)为试点,提取相关申报人员病案首页数据,委托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服务中心进行分析,结果作为评审时的重要参考。

六、其他要求

(一)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人才人事激励措施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39号)精神,对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申报评审作如下要求:

1. 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其中因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获得县级、市级党委政府以及省级部门表彰的,可直接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

2. 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专业实践能力考核视同为合格,视同完成下基层服务,视同完成认定一线医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学时学分。

3. 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中的临床救治情况、病案病例、诊疗方案、流行病学报告、病理报告、药物疫苗研发情况、心理治疗和疏导案例、工作总结,以及获得的表彰、记功、奖励等事迹材料可作为业绩成果提交评审。

4.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相关政策倾斜仅限晋升高一级职称时一次性享受。

(二)从 2023 年起,社区卫生高级职称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单位所在的设区市发文申报、组织评审。

(三)自主评审单位的卫生高级职称由单位自主申报评审。

七、申报程序及时间

2023 年申报工作采用网上申报方式进行,申报人员在系统内提交所有材料,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外,不提交其他纸质材料。

具体程序为: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并提交材料、单位公示、单位或主管部门确认审核、卫生健康部门与人社部门逐级审核。

(一)个人申报(时间为 7 月 28 日至 8 月 26 日)

申报人员登录江苏卫生人才网(www.jswsr.com.cn)“卫生高级职称申报入口”进入申报系统。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网上注册申报,按要求上传相应材料。8 月 26 日 24:00 后申报系统关闭,逾期

不再接受补报、信息修改和材料补充。

1. 申报人员对照本通知要求,根据“申报人员提交材料注释”(详见江苏卫生人才网)和系统提示,将申报材料原件扫描或拍照,制作成 PDF 文件分类上传。上传材料可在线预览,申报人员对本人所填信息及上传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清晰度负责。

2. 网上申报及上传材料完毕后,申报人员导出并打印《申报表》一式三份,并携带相关原件材料,至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业绩成果、病案、工作情况表及佐证材料,由单位负责审核真实性,现场确认时不需提供。

3. 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可溯源,省卫生健康委将对送审业绩成果、病案等材料进行抽查。凡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二)单位公示(7天)

申报人员完成网上申报后,须经单位人事部门公示7天,对公示中反映的有关问题单位要及时核查,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三)确认审核(时间为7月29日至9月3日)

县级及以下单位申报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申报表》和相关材料原件,到县(市、区)卫生健康委进行确认。市级及以上单位申报人员到单位或主管部门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放弃申报。

工作人员对照原件,逐一审核网上提交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清

晰可辨,并确认申报信息,在《申报表》相应栏目内签名。经人社部门复核并在《申报表》上盖章。申报条件不符或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通过。

申报人员确认时应提供以下原件材料:

1. 学历(学位)证书;
2. 申报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专业的人员,应提交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
3. 现资格证书及聘用合同或聘书(文);
4. 表彰、奖励等材料;
5. 医师申报副高职称应提交《医师到基层服务情况鉴定表》或《医师到基层服务时间折算/视同情况认定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6. 其他提交的材料原件。

(四)设区市审核(截止时间为9月15日)

各设区市申报材料应经市卫生健康委、人社局审核,并在申报表上盖章。试点省管县(市)仍按原渠道提交。

(五)省级终审

省卫生健康委、省人社厅对申报材料进行终审,审核通过人员在江苏卫生人才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后,提交高评委会评审。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为不具备条件的申报人员提供网上填报的环境,并帮助解决在网上填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职称申报工作的培训、指导、监督、检查,落实责任

制,严格条件,规范程序,切实做好 2023 年卫生高级职称申报工作

附件:省卫生高级职称申报专业一览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省卫生高级职称申报专业一览表

序号	申报专业	执业类别
1	心血管内科(心电诊断)	临床
2	呼吸内科	临床
3	消化内科	临床
4	肾内科	临床
5	神经内科(脑电诊断)	临床
6	内分泌	临床
7	血液病	临床
8	传染病	临床
9	风湿病	临床
10	普通外科	临床
11	骨外科	临床
12	胸心外科	临床
13	神经外科	临床
14	泌尿外科	临床
15	烧伤外科	临床
16	整形外科	临床
17	小儿外科	临床
18	妇产科	临床
19	小儿内科	临床
20	口腔内科	口腔
21	口腔颌面外科	口腔
22	口腔修复	口腔

序号	申报专业	执业类别
23	口腔正畸	口腔
24	眼科	临床
25	耳鼻喉(头颈外科)	临床
26	皮肤与性病	临床
27	肿瘤内科	临床
28	肿瘤外科	临床
29	放射肿瘤治疗学	临床
30	急诊医学	临床
31	麻醉学	临床
32	病理学	临床
33	放射医学(医学影像)	临床
34	核医学	临床
35	超声医学	临床
36	康复医学	临床
37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临床
38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临床
3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临床
4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临床
4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临床
42	临床营养	临床
43	医院药学	
44	护理学	护士

序号	申报专业	执业类别
45	内科护理	护士
46	外科护理	护士
47	妇产科护理	护士
48	儿科护理	护士
49	病理学技术(技)	
50	放射医学(医学影像)技术(技)	
51	核医学技术(技)	
52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技)	
5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技)	
54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技)	
55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技)	
56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技)	
57	卫生管理	
58	普通内科	临床
59	结核病	临床
60	老年医学	临床
61	职业病	临床
62	计划生育	临床
63	精神病	临床
64	全科医学	临床
6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技)	
66	中医内科	中医
67	中医外科	中医
68	中医妇科	中医
69	中医儿科	中医
70	中医眼科	中医

序号	申报专业	执业类别
71	中医骨伤科	中医
72	针灸科	中医
73	中医耳鼻喉科	中医
74	中医皮肤科	中医
75	中医肛肠科	中医
76	推拿科	中医
77	中药学	
78	职业卫生	公卫
79	环境卫生	公卫
80	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卫
81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公卫
82	放射卫生	公卫
83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公卫
84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公卫
85	寄生虫病控制	公卫
86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公卫
87	卫生毒理	公卫
88	妇女保健	临床公卫
89	儿童保健	临床公卫
90	微生物检验技术(技)	
91	理化检验技术(技)	
92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技)	
93	病案信息技术(技)	
94	口腔医学技术(技)	
95	临床医学工程技术(技)	
96	地方病控制	公卫

序号	申报专业	执业类别
97	心电图技术	
98	脑电图技术	
99	消毒技术(技)	
100	输血技术(技)	
101	全科医学(中医类)	中医
102	中西医结合内科	中医
103	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医
104	中西医结合妇科	中医
105	中西医结合儿科	中医

序号	申报专业	执业类别
106	介入治疗	临床
107	重症医学	临床
108	危重症护理	护士
109	疼痛学	临床
110	院前急救	临床
111	医院感染	临床、 中医 口腔、 公卫
112	营养技术(技)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
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印发